B.资信标书封面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24

投标人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川

投标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日清
注册资本	2008 万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2021-2023）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4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49 % 2022 年：营业收入： 46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91 % 2023 年：营业收入： 48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93 % 平均值：营业收入： 46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11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1-2023）纳税额	2021 年： 13 万元 2022 年： 21 万元 2023 年： 24 万元 平均值： 19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1-2023）应收账款	2021 年： 390 万元 2022 年： 62 万元 2023 年： 82 万元 平均值： 178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舒城六安】项目名称：万达广场及嘉华酒店发光字制作 及安装发光字项目工程，合同金额：600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2、【项目建设地址：安徽省】项目名称：中国银行安徽省总行综合楼顶发光字项目，合同金额: 集采合同，结算中，预计结算金额 400~500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3、【项目建设地址: 杭州市】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 LOGO 标识工程，合同金额：479.31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4、【项目建设地址：西安市】项目名称：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 1 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42.62 万元，完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 5、【项目建设地址：全国】项目名称：中兴通讯全国标识安装集采项目，合同金额：432.64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11 日 6、【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合同金额：158.94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7、【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极氪望朝中心楼顶标识项目，合同金额：459.99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8、【项目建设地址：成都市】项目名称：成都 58 神奇空间户外 LOGO 制作安装合同，合同金额：166 万元，完工时间：完工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9、【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腾讯数码大厦发光字工程，合同金额：40 万元，完工时间：完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项目建设地址：北京市】项目名称：北京正大中心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合同金额：730.90 万元，完工时间：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严珩予 学历：本科 职称：无 工作年限：8 年 执业资质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近十年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西安市】项目名称：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 1 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42.62 万元，完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 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合同金额：158.94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3、【项目建设地址: 杭州市】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 LOGO 标识工程，合同金额：479.31 万元，完工时间：

<table>
<tr><td></td><td>2023 年 3 月 30 日。
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绿景 NEO-A 栋外墙体广告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84 万元，完工时间： 无

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铁懿府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697.12 万元，完工时间：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td></tr>
<tr><td>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td><td>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7 人

其中，硕士：0 人，本科：1 人，本科以下：6 人

高级工程师：1 人，中级工程师：0 人

<table>
<tr><td>序号</td><td>职务</td><td>姓名</td><td>工作经验（年）</td><td>学历/专业</td><td>职称/专业</td><td>注册证书</td><td>备注</td></tr>
<tr><td>1</td><td>项目经理</td><td>严珩予</td><td>8</td><td>本科/环境设计</td><td>/</td><td>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td><td></td></tr>
<tr><td>2</td><td>技术负责人</td><td>黄日清</td><td>18</td><td>大专/建筑工程技术</td><td>高级工程师/广告策划</td><td>/</td><td></td></tr>
<tr><td>3</td><td>深化设计师</td><td>杨金华</td><td>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施工员</td><td>陈川</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质检员</td><td>罗胜典</td><td>1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安全员</td><td>石春华</td><td>10</td><td>/</td><td>/</td><td>/</td><td>C 证</td></tr>
<tr><td>7</td><td>资料员</td><td>张明明</td><td>8</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万达广场及嘉华酒店综合体发光字制作及安装发光字项目工程	舒城六安	600.00	2020 年 8 月 20 日	
2	中国银行安徽省总行综合楼顶发光字项目	安徽省	集采合同，结算中，预计结算金额 400~500	2024 年 3 月 18 日	
3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 LOGO 标识工程	杭州市	479.31	2023 年 3 月 30 日	
4	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 1 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西安市	542.62	2023 年 7 月 30 日	
5	中兴通讯全国标识安装集采项目	全国	432.64	2023 年 11 月 11 日	
6	深智城集团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	深圳市	158.94	2023 年 7 月 10 日	
7	极氪望朝中心楼顶标识项目	杭州市	459.99	2023 年 5 月 12 日	
8	成都 58 神奇空间户外 LOGO 制作安装合同	成都市	166	2022 年 7 月 18 日	
9	腾讯数码大厦发光字工程	深圳市	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北京正大中心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	北京市	730.90	在建	

1、万达广场及嘉华酒店发光字制作　及安装发光字项目工程

发光字制作及安装合同书

甲　　方：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乙　　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及安装发光字等项目工程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万达广场及嘉华酒店发光字制作、安装及调试

二、项目地点：舒城六安万达广场 。

三、标识标牌具体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及安装的发光字的尺寸、规格及使用材料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包括报价单和设计图纸。

四、合同总造价（含 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定金，即￥ 1800000 元后（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乙方开始制作和生产，该笔定金在后期转化为合同款项。生产完毕后，乙方将发光字运送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地址，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5%，即 ￥2100000 元整（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发光字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2%，即￥ 192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剩余 3%￥180000（大写：拾捌万元整 ） 为质保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验收合格期满贰年后的七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帐　号:000268132938

户　名: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

6、本项目所制作的内容在未付清尾款之前归属权乙方拥有，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及时付清货款的，乙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取走上述设备，且并不免除甲方的款项支付义务；付清尾款后产品归属权归甲方拥有。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擅自终止本协议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关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总额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迟延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的标识标牌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交付而未交付项目对应的款项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约定的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担保费等。

九、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87785978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0 栋 4 楼

日期：2021年4月13日

完工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万达广场玻璃幕墙发光字工程项目（舒城）

建设单位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公寓及写字楼八套发光字		
施工单位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舒城万达广场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验收内容	1、字体表面颜色及外观 2、字体晚上发光效果 3、发光字线路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项目对接人： （签字）： （盖章）：		工程部：	

2、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楼顶发光字项目：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 LTD.

入围通知书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楼顶发光字采购及安装选型入围项目（项目编号：0686-224001140756N）招标采购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产品规格	含税单价（元）	其中不含税单价（元）	其中增值税（元）	增值税税率
2835 贴片灯珠	¥1,635.00	¥1,500.00	¥135.00	9%
5050 贴片灯珠	¥1,744.00	¥1,600.00	¥144.00	9%
冲孔发光字-孔径 9mm	¥1,962.00	¥1,800.00	¥162.00	9%
冲孔发光字-孔径 12mm	¥2,180.00	¥2,000.00	¥180.00	9%
冲孔发光字-孔径 15mm	¥2,180.00	¥2,000.00	¥180.00	9%

服务期限：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实际起始日期以入围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4 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020

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名称及编号：【安徽分行楼顶发光字采购及安装选型入围项目　非外包】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安徽分行楼顶发光字采购及安装选型入围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采购具体项目签署采购合同，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

本协议内所称"甲方"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也包括其各分支机构。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资料及符合要求的产品。

（二）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产品采购中，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方式选择供应商作为服务方。如乙方未被选作服务方，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三）甲方不承诺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获得采购合同。

（四）甲方与乙方就具体采购项目签定采购合同后，乙方是否能够分包采购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应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五）乙方如在提供产品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产品不符采购合同的，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入围供应商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宜的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协议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条　其他

（一）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LED 发光字选型入围采购定价

附件 2：供应商参与招投标采购活动承诺书

附件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廉洁从业行为准则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2022年1月4日

乙方：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黄明清

2022年1月4日

3 、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 LOGO 标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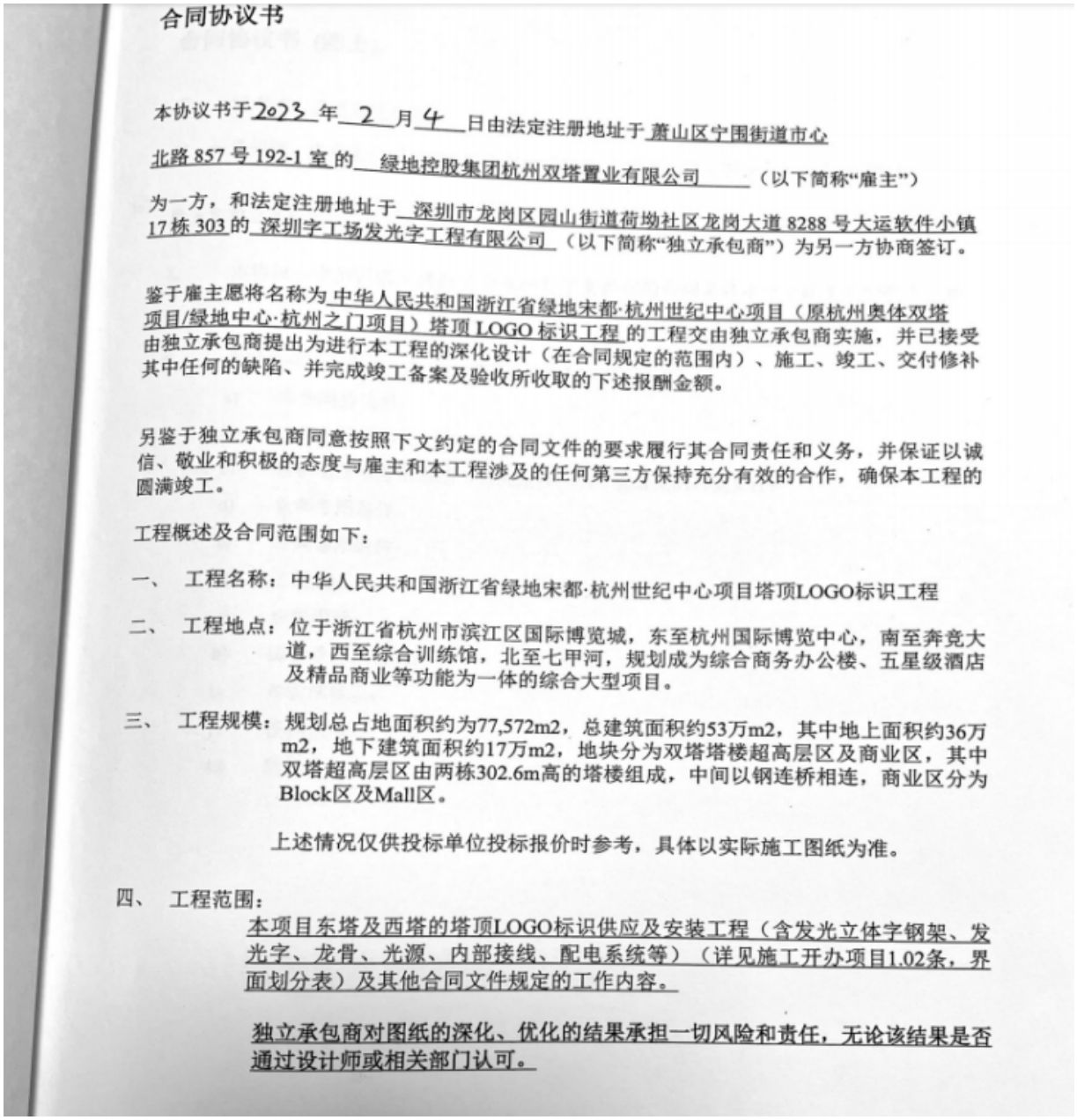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23年2月4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92-1室的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的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塔顶LOGO标识工程的工程交由独立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独立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独立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LOGO标识工程

二、 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国际博览城，东至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南至奔竞大道，西至综合训练馆，北至七甲河，规划成为综合商务办公楼、五星级酒店及精品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大型项目。

三、 工程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m2，总建筑面积约53万m2，其中地上面积约36万m2，地下建筑面积约17万m2，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02.6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区。

上述情况仅供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四、 工程范围：

本项目东塔及西塔的塔顶LOGO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含发光立体字钢架、发光字、龙骨、光源、内部接线、配电系统等）（详见施工开办项目1.02条，界面划分表）及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独立承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

合同协议书 (续上)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独立承包商各种款项，独立承包商特此与雇主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向独立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独立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 肆佰柒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元贰角整 (RMB 4,793,160.20)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独立承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独立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三拾玖万柒仟三佰玖拾肆元陆角捌分 (RMB 4,397394.67)，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叁分 (RMB 395.765.53)。

5.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6. 工期：预计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主要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2023年春节前完成深化设计及确认；

打样、定样要求在2023年2月15日前完成；

加工、生产、安装要求在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

合同协议书 (续上)

7. 本工程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S14 条。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雇主及独立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雇主：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独立承包商：深圳市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　　名：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　　名：　　）

完工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 LOGO 标识工程		工程地址	浙江.杭州	
建设单位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金额	479.31 万	开工日期	2023.2.15	竣工日期	2023.3.30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申请验收。 施工负责人： 日期：2023.4.5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3.4.6		

4、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 1 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大唐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 1 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八路与唐延路交口处。

1.3　分包工程内容：高度约 255m 外立面幕墙三处发光字制作安装内容：（1）发光字钢架系统中悬挑及玻璃铝板外侧部分的制作安装工程（内侧一道横梁及内侧脚手架由甲方实施，且此处为甲方在本项目中唯一需要进行施工的内容）；（2）发光字字体部分的制作安装（包含骨架、铝板字体及其喷涂等）；（3）配合发光字进行的强弱电系统及灯具系统等的制作安装；包含业主从业主指定配电间引出至发光字终端 LED 灯制作安装等全部工程；（4）本项目深化设计、效果图展现、培训、验收等内容；（5）包括并不限于清单所示、设计方案所示内容等，直至完整合格的展现设计效果意图、达致业主及建设单位等部分的验收要求。

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结算价：

本项目为分包工程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5426400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税率为9%，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包管理协调、包施工安全、包工期、包施工质量。分包范围外产生的签证变更按以下方式计取：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报建设单位结算审定后，按审定价格下浮8%含税计取。

4.2　上列4.1条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检测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食宿费、通勤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的工序穿插、配合建设单位停作业间隙施工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品牌更换、作业票证办理费用、工程资料费等至工程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等。

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如由于乙方管理疏忽或故意对他人物品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建设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职能部门等对甲方的所有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8、建设方与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他协议、联系函、会议纪要等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分包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名安全员（持证上岗）。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应附年检页）

2、《分包工作明细表》

3、《安全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软件小镇17栋3楼

邮政编码：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合同名称	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1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发包单位（甲方）	陕西大唐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 年 7月 3 0 日完工，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单位填写）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2023.			
发包单位	发包单位意见： 已完工，同意验收 签名： 日期：2023.7.30		

5、中兴通讯全国标识安装集采项目合同

ZTE中兴 GG2021110xx 机密▲

2021-2023年中兴通讯全国标识安装集采项目合同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甲方将其公司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委托给乙方。为规范双方之行为并保障双方权益，特签订此合同。

一、制作项目及价格：

合同预计总金额 4326418 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捌 元整。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公司标识牌，制作项目及价格清单见“报价单”，其中单价包含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费、税金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订货方式：

甲方根据需要不定期的向乙方发出制作订单，制作订单由甲方盖章后生效，乙方在接到制作订单之日起 15 天内将标识牌制作并安装完毕（大批量制作交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交货及验收：

1、**交货：**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免费送货及安装。若乙方在接到订单之日起 15 天内未制作安装完成，乙方同意每次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大批量制作以协商约定的时间为准）。若该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2、**验收：**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标识模板、规定尺寸、材料及工艺要求为准。验收、安装完毕后甲方验收人需要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此货已验收并安装完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把货退回，乙方无偿重新制作和安装，并支付该批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3、**验收合格率：**甲方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标识模板的规定尺寸、材料及工艺要求为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标准制作，合格率要达到 90%以上，如新制作的标识牌因甲方原因需要修改，乙方应无偿修改，但不计不合格率。如合格率低于 90%，乙方同意每次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累计发生 5 次合格率低于 90%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结算方式：

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的验收合格通知书。甲方签发验收合格通知书后，甲乙双方就该笔订单的货款进行结算，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额等额的__%增值税专用发票，甲

本文中的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不得向外传播

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后 30 天内付款。

乙方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乙方开户名：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0002 6813 2938

五、售后服务：

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一年质保期，保修期每笔订单分批计算，从甲方就该笔订单签发书面的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对于因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六、保密条款：

1、 除非为了履行本协议所需，其他将不使用其获知的任何商务的、技术的、操作的、工艺过程的、贸易秘密及市场的信息、销售和培训辅助材料，文献及其他直接或间接从其他方收到的资料信息（即“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此外，乙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在协议履行期内或是失效后，都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泄露以上保密信息。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试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电函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订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漏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者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 甲方提出收回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甲方，或应甲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5、 在甲方内活动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听从甲方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实验室、办公室、生产车间等工作环境，不与甲方开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6、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获知了甲方商业秘密后的 5 年内保持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他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七、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

本文中的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不得向外传播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止。

九、合规要求

1 出口管制合规要求

1) 供方和中兴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贸易管制法”）。本协议不得要求中兴直接或间接参与受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或活动，中兴可拒绝此类交易或活动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而引起索赔、诉讼、罚款或处罚的，由违规方承担/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2) 供方声明其不是“受限制主体”，且不是位于、或总部位于、或注册于“受制裁国家/地区”。除非被可适用法律法规允许，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本协议的“物项”（硬件、软件、技术）出口、再出口、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受限制主体”或任何位于、或其总部位于、或注册于“受制裁国家/地区”的实体或个人，或用于任何受可适用法律法规所限制的任何活动或最终用途；

3) 供方在遵从可适用隐私或反歧视法的前提下，同意配合中兴的出口合规尽职调查流程并提供合理要求的相关信息，并就本协议范围内发生的任何违规事项及时告知中兴；

4) 供方知悉并遵守中兴的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同意提供本协议下物项（硬件、软件、技术）的出口管制分类或管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瓦森纳协定》中的《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清单》、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中的《商业控制清单》或其他可适用出口管制清单下的分类或管制信息）、可适用的许可证副本以及任何相关的出口授权文档。中兴不进行任何涉及伊朗，古巴，叙利亚，朝鲜，克里米亚地区的业务，如果供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的物项（硬件、软件、技术）来源于上述地区，中兴有权退回相关物项，且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5)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所约定的合规义务，将使另一方有权自行决定立即终止本协议；

6) 前述“受限制主体”是指在以下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联合国安理会的制裁名单（如适用），欧盟的金融制裁人员、团体和实体名单（如适用），美国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或被该类个人或实体累计持股 50%以上、或被该类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代表该等个人或实体行事）（如适用），美国的海外逃避制裁者（FSE）名单（如适用），美国的未经核实名单（UVL），除非该名单上的实体完成 UVL 声明且其进行的交易经确认不涉及需要出口许可证或许可证豁免的物项（如适用），美国的“拒绝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如适用），由对合同双方以及合同的履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政府或国家维护的个人和/或实体的名单，并且在未事先获得相应政府许可或其他授权的情况下履行协议被视为非法；“受制裁国家/地区”意为克里米亚地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以及受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欧盟、美国、或任何对中兴集团、供方及协议的履行具有管辖权的政府的广泛的地域

本文中的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不得向外传播

经济制裁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

2 反腐败及反贿赂要求

1) 供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贿赂、腐败、欺诈等其他被禁商业行为的适用法律法规；

2) 供方不得直接或者通过任何第三方间接向任何公职人员、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支持或激励；

3) 供方不得因履行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使中兴违反相关法律；

4) 供方应允许中兴及其授权代表检查、调查、查证、摘录、抄写，并复制供方在本协议项下正常合作期间的任何相关的的文档、文件、记录、账户和数据，并基于中兴合理要求配合检查和通过帮助；

5) 中兴有权在供方违反以上第 1 - 4 条规定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及支付义务，或中兴有合理理由认为供方可能发生违约时暂停支付。

3 个人数据保护要求

供方（含供方的产品及/或服务）如果处理（收集、储存、传输、披露等）中兴或中兴客户（含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的个人数据，则应严格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或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对个人数据采取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进行保护和处理。

1) 供方应按照中兴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

2) 供方应保存所有的处理个人数据的记录；

3) 供方应按中兴的要求提供有关个人数据及其处理和保护的信息；

4) 供方应将对个人数据的访问限制为需要访问该数据的供方雇员；

5) 未经中兴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

6) 供方向中兴提供的个人数据应当获得所有必要的个人同意之后才能提供给中兴；

7) 供方仅按照为履行合同义务的目的处理个人数据，不得将个人数据用于双方合同义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8) 供方应与中兴合作以确保实现个人对个人数据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人数据的修订或删除等；

9) 供方应执行所有适当和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避免个人数据受到未经授权或无意的披露、删除、更改、访问等；

10) 供方如使用分包商处理中兴或中兴客户（含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的个人数据，需经过中兴的书面同意；如分包商发生违反本条款的情况，则视同供方违反本条款；

11) 如果发生个人数据泄露，供方应在知情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中兴，并立即实施所有必要的补

本文中的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不得向外传播

救措施；

12) 供方应确保所有个人数据在中兴的要求下被删除、销毁和/或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退回中兴；

13) 中兴（或其授权代表）在合理的时间和合理的通知下，有权审计供方采取的技术性和组织性安全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符合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的安全义务；

14) 如供方将个人数据进行跨境转移时，需经中兴事先明确同意；

15) 由于供方（含供方的产品或服务）造成的个人数据泄漏及违反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造成的后果，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乙方报价表、乙方承诺书、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 技术要求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18502910761

日期：2021.11.16

乙方：深圳宇玛友光宇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13537779400

日期：2021.11.15

本文中的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不得向外传播

6、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

GLZ202305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项目编号：2311A0013303)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
服务内容	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合同所有内容。		
中标含税总价	大写 ： 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零玖元肆角陆分		
	小写 ： ¥1,589,409.46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7620306883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陈伟峰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9月 10日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城许字【2023】第 GGFT20230244 号

申请单位（人）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事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受理编号	A19000062308280003	受理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许可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0300MA5FEH651Q	
内容摘要	申请在福田区泰然二路泰然立城 A 栋东面（宗地号：B107-0052（1））设置一块户外招牌		

行政许可决定内容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福田区泰然二路泰然立城 A 栋东面（宗地号：B107-0052（1））设置一块户外招牌的申请（如一个月内无法补全安全检测报告，则此批文自动失效）。如样件图所示，内容为“深智城集团”，规格长度为 23 米、宽度为 4 米、厚度为 0.15 米。具体设置规格样式以加盖我局公章的设施样件图为准。设置期届满后，设置人申请续延期限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管部门提出申请。不申请续延期限的，应当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二、要求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和施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如遇极端天气，需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具有夜间照明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等规范标准和要求，如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需降低亮度或者关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载体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户外广告设施日常安全监督义务。

（二）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批准文件、不按规定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拒不履行发布公益性广告义务等行为，应当载入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

（三）许可设置期间，如遇市容整治提升或者市政建设需要，须无条件配合拆除或者整改。本决定书须与加盖我局公章的户外广告设施样件同时使用。

此复。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抄送：执法监督科、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沙头街道执法队

GL20230500 1

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H651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日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3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项目编号：2311A0013303）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并委托乙方制作、安装户外发光字标识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及服务内容：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为：

1、甲方指定的深业上城 A 座写字楼和泰然立城大厦 A 座楼顶发光字标识（"LOGO"）等或货物的供货及安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电源接驳、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等内容，以及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图纸、设备和物料供应、运送、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使用、保养、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完成验收移交、报建等；深化设计需提供具有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盖章后的结构荷载计算书，以及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内容；

2、相关楼体 LOGO 的报建（报批）等行政手续的办理、工程备案；

3、整个 LOGO 系统及增加支撑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包含计算书、材料说明），LOGO 系统的钢结构(包含连接件及锚栓等)及与主体结构连接部件；

4、根据图纸打样，对灯光参数深化，展示光源效果；

5、LOGO 系统的制作及安装（电源控制、电源线、LED 灯、面板、龙骨、箱体板、底板、面板涂料、密封胶，现有玻璃幕墙拆除、相关铝板安装，）；

6、LOGO 系统防水、LOGO 系统排水、LOGO 系统防雷；

7、其他 LOGO 制作安装相关事宜。

8、货物清单包括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详见图纸及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乙方承担提供发光字 LOGO 所需的各种材料购买、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等一切工作。

二、价格：

1、本合同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零玖元肆角陆分（小写：1589409.46元），含税，税率9%，具体单价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实际价款以甲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为准，竣工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总价。若竣工结算价低于或等于合同暂定总价，则甲方按照竣工结算价付款；若竣工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总价，则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付款（即竣工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2、上述价格已包括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含装卸、二次搬运）、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水电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审批证明手续费、报建费、验收费、质保期维护和保障费、管理费、利润、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安装工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和费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保障工期、质量、施工安全及一切风险，直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三、完工期

1、总工期：自本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报建、打样、备货、现场安装和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等所有合同内容。

2、送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双方义务规定

1、甲方义务

1.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批件。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有关验收。

1.6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义务

2.1 乙方在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时，须充分考虑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验收要求，如因深化设计深度未达标导致总工期延期，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甲方现场的管理。

2.3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时，应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的行为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义务修改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并承担因此违法的责任。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合同履行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图，并应任命一名乙方代表，授予他在按照合同代表乙方工作时所必需的一切权利。

2.5 没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撤销对乙方代表的任命或对其进行更换。

（本页无正文，为《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完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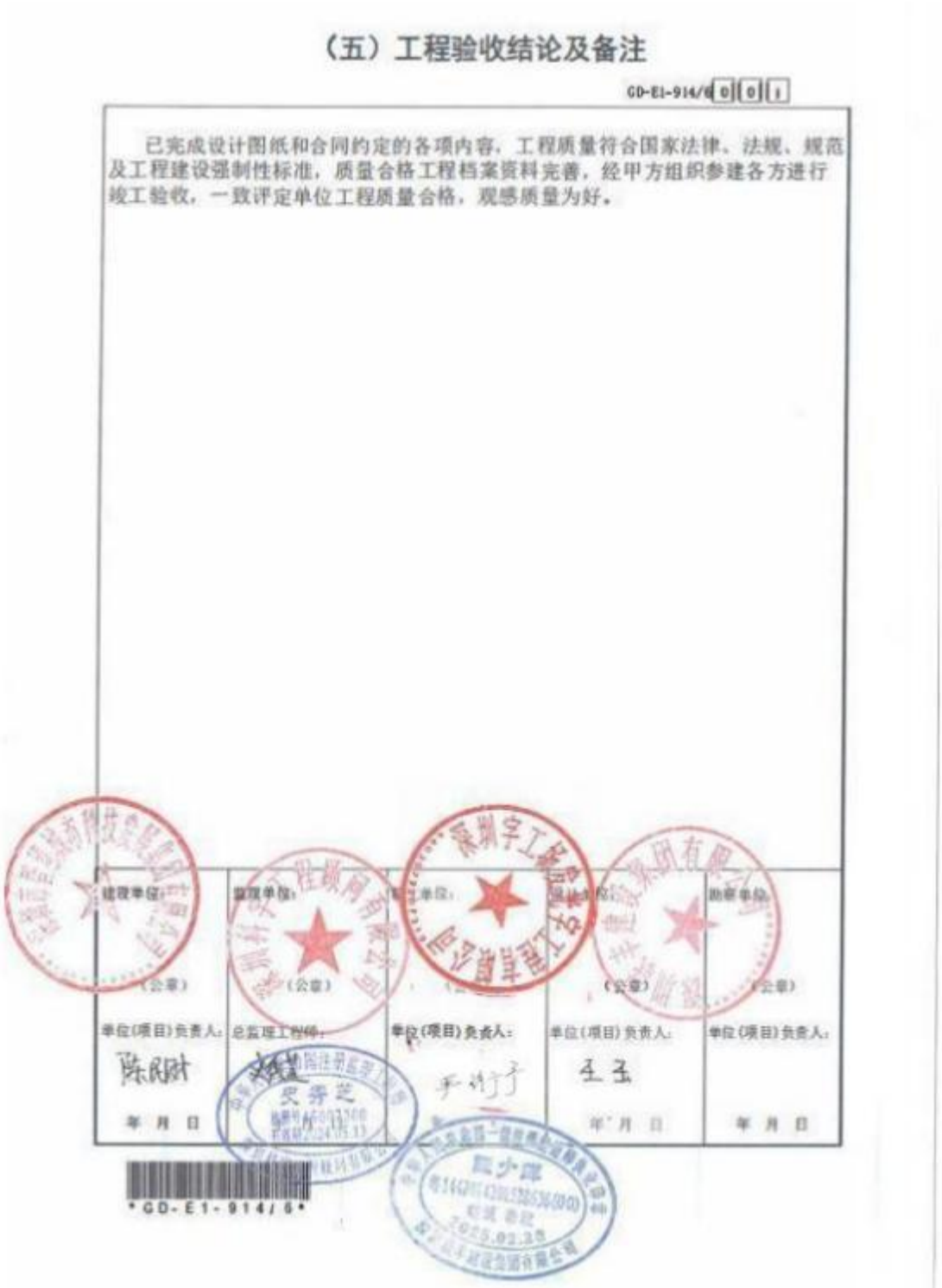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阳财	吴秀芝	王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7 、极氪望朝中心楼顶发光字标识项目

商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极氪望朝中心楼顶标识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5日

甲方： 杭州吉利远景采购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 极氪望朝中心标识项目 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产品分项及价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等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徽标 logo	字壳光源：3.0mm 铝板字壳面板+3.0mm 铝板底板，9mm 蓝景光源 CS1，欧司朗芯片，灯间距 30mm 钢结构：T4x60x60mm 304 不锈钢 配电系统：1、蓝景电源 2、金龙羽电缆 3、时控智控系统 光感控制器	套	2	825971.4	1651942.8
2	极氪汽车发光字	字壳光源：3.0mm 铝板字壳面板+3.0mm 铝板底板，9mm 蓝景光源 CS1，欧司朗芯片，灯间距 30mm 钢结构：T4x60x60mm 304 不锈钢 配电系统：1、蓝景电源 2、金龙羽电缆 3、时控智控系统 光感控制器	套	2	1449028.08	2898056.16

附件二：技术标准与图纸

附件三：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杭州海利远景采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完工证明：

极氪望朝中心楼顶标识验收单					
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验收项目	标准	整体是否通过验收（是/否）	备注（验收若不通过，请在对应栏说明情况）
产品验收	产品数量	订单数量		是	
		实际数量	实际到货数量与订单数量一致		
	产品质量	包装	漆面均匀无划痕、表面平整光滑、产品结实牢固、字壳光源		
		规格	符合约定标准、钢结构牢固无松动现象、智控系统、光感系		
		表面	统正常运行		
服务评价	售后服务	调换货			
		补货	及时调换不合格产品的问题、及时处理经销商补货订单处理		
		维修			
其他建议：					
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5.12					

8、成都 58 神奇空间户外 LOGO 制作安装合同：

招牌标识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一)：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5 号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微信同号）：王俣衡 18311155239
电子邮箱：wangyuheng01@58.com

发包方(甲方二)：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5 号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微信同号）：王俣衡 18311155239
电子邮箱：wangyuheng01@58.com
（以上统称为甲方）

承包方(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0 栋 41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微信同号）：龚海燕 13590255602
电子邮箱：378296087@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细则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信执守。

一、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 58 神奇空间户外 logo 制作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大道五八（成都）新经济产业园五八西部中心 1 号楼
3.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一
4. 施工要求：按照甲方的施工要求及国家、地区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规范标准、设计标准要求施工，详见本合同附件。
5. 承包方式：总价闭口包干。采用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报政府报审、包验收（包含测试）的承包方式。

二、 工程完成和交货期：

1. 自 2022 年 03 月 14 日起，工期预计 55 天之内全部完工（实际开工日期及工期以甲方通过合同首页约定的邮箱发送的邮件通知为准）。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新冠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工的，乙方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以保证该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因甲方提出颠覆性修改意见、甲方未及时提供应尽配合义务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三、 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造价为：￥16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各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66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元整）作为项目启动款，其中甲方一支付该笔费用的 70%，甲方二支付该笔费用的 30%。

   乙方施工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各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7%，即￥9462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其中甲方一支付该笔费用的 70%，甲方二支付该笔费用的 30%。

   质保期 5 年，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且工程无问题，各甲方可于收到乙方提供项目质保期验收单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3%质保金，即￥4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其中甲方一支付该笔费用的 70%，甲方二支付该笔费用的 30%。
3. 乙方银行帐号：

   账户名：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0002 6813 2938
4.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一：

   公司名称：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558981055X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茂业天地大厦 A 座 29F

   注册电话：028-6960078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照壁支行

   开户银行卡号：128905313110503

   甲方二：

   公司：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681812193C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2601 室

   注册电话：028-659711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双方签章页）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王俣衡

日　　期：2022.3.18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2.3.18

完工证明：

58 让生活简单美好

工程竣工交接单

版本号：JJ-JGJD-2021-03

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	招牌标识制作安装	工程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玉树路1号1号楼
建筑面积(㎡)	400.00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钢结构
基建负责人	李宁	行政负责人	徐艳飞
标识单位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海燕
装饰质保期限	2022年7月10日—2027年7月9日	联系方式	135-9025-5602

交接内容

序号	系统	子项目	注意事项	是否沟通清楚	备注
1	基础系统	基础	正常周期钢架基础需要在每半年观察结构是否有变形，开裂； 如遇大风、地震、大雪等及时观察结构是否有变形，开裂；	是	
		防水	定期每三个月观察是否有幕墙漏水情况； 如遇大雨、雨季前、幕墙清洗后检查漏水情况；	是	
2	配电系统	配电箱（柜）	定期每个月检查配电箱； 定期每个月检查logo能耗；	是	
		控制系统	随时关注logo是否安装开启及关闭；	是	
3	照明系统	发光灯珠	随时观察发光灯珠是否正常工作	是	
		灯具壳具	随时观察灯具壳颜色变化	是	
4	资料	存档	施工图纸CAD单子版、纸质施工图纸 合同扫描件 检测报告扫描件 材料进场资料 施工过程资料 工程验收报告	是	

会签栏

施工单位	基建部	行政部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7.18

9、腾讯数码大厦发光字工程

LED 标识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SCG-ZM-21-006

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腾讯数码大厦** T1T2 发光字标识的供货及安装事宜，为明确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期、付款等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

序号	材料类型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金/元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一	LED 发光字标识（中英文各一）	套	2	183,486.239	16,513.761	200,000.00	40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备注：

1、以上单价包含图纸深化设计、发光字钢结构（含预埋件、化学螺栓）、综合布线（至业主提供楼层配电箱）、字体结构、开关电源等材料费、制作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措施费、利润及 9%建筑安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发生变化，则合同约定的税金、含税单价和合同金额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变更）**等全部费用。以上单价为包制作、包安装、包验收的最终价格。其中 LED 光源模组由腾讯数码大厦项目业主提供产品及安装。

2、以上单价为合同不变单价，不随市场变化而变更。

3、货款结算时以项目施工图为准，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变更所增减的依据及费用函件给甲方确认。当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增补数量超过合同总金额 5%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货款结算权利。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提供产品的必须符合业主确认“腾讯 LOGO 施工图（第四版）20210506”相关技术要求，乙方在提供产品的同时必须附带以下文件：原材料材质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

2、以上产品质量要求如有未尽事宜，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确保制作的 LOGO 通过甲方、业主、监理的进场验收，并配合甲方工程通过业主、监理的竣工验收。

三、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施工图及业主封样样品进行供货，以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单、指令等形式）为准，根据项目现场进度完成供货及安装。乙方送货回单必须有甲方仓管员或者授权人签字和盖章方能作为结算凭据。

2、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乙方把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车费及吊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场地。

3、乙方送货回单必须由甲方项目部相关人员签字和盖章方能作为结算凭据。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任命 唐齐 （联系电话： 18682093005 ）代表甲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

（2）甲方向乙方提供提供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及变更资料及其它必要的文件资料，并组织图纸会审，对技术规范进行交底；

（3）甲方负责本工程施工总协调，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管理，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文明施工；

（4）项目部以甲方的名义负责处理一切对建设、设计、监理及市相关部门的往来函件。

（5）甲方参加本工程验收，有权对不符质量标准的缺陷提出整改要求；

（6）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甲方为乙方进场提供方便，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其必须的施工场地；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规定期限整改后，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违约索赔。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任命 黄日清 （联系电话: 13537779400 ）为现场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全面负责承包范围的施工与管理。若乙方代表换人，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施工详图深化设计，乙方设计的施工详图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后方可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任何意见）。

（3）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尽管有监理或甲方的批准，也不免除乙方对全部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应、稳妥或安全性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4）乙方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约定的施工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此，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它物品。

（5）乙方应清楚本工程为项目的一部分，在各方面均须与本项目的其他工程密切配合和协调。乙方应保证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甲方或其他分包人进行配合或协调；

（6）业主或总包方对甲方的针对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同样适用于乙方。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熟悉甲方与业主或总包方签署的工程合同，并愿意遵从该合同的约定。

（7）由乙方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应及时向甲方报验，提交材料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到场的材料抽检，若检验不合格或达不到材料规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并承担检测费用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其更换材料不能影响甲方工期。

（8）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业主、总包方及甲方要求的各项有关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切实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须给所有进场乙方人员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

（9）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双方应在变更后的二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文件、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联系方式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一方拒收的，另一方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2）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一方拒收或邮件退回的，以拒收或邮件开始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3）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4、双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授权人签字、前台签字等均是双方通讯联系、法律文书接收、信函往来的有效送达印章、签字。本条款上述印章签字用途仅适用于通知送达，签章仅是视为收到文书信函，不视为对文书信函的内容或主张进行确认。

5、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廉洁合作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或乙方一旦发现任何一方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协议可以向甲方审计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0755—26785551。

3、甲、乙双方确认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应当以正式书面的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为唯一标准，前述实质性变更即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括单价）、数量、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结算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管辖等。任何一方通过送货单、收货单、对账单、结算单、往来函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擅自对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均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5、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条款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11号方大大厦19楼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六联福光鹅公岭工业园6-6栋三楼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电话：0755-26788572	电话：0755-84669990
税号：914403001924441823	税号：9144030069556533OP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号：4420 1544 4000 5966 6663	帐号：4000 0266 0920 1621 702

10、北京正大中心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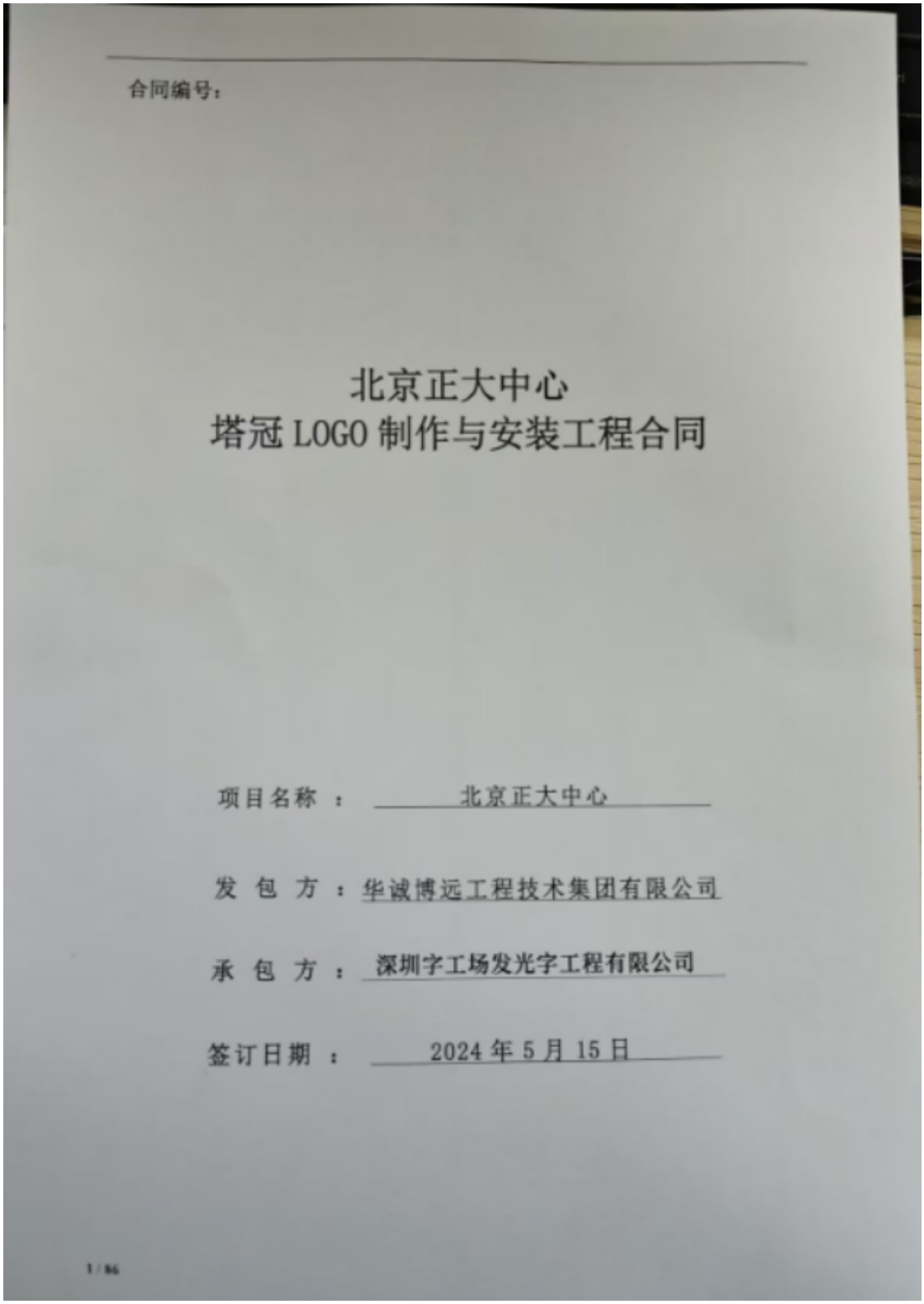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北京正大中心
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 北京正大中心

发 包 方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5 月 15 日

1 / 86

2 投标报价各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正大中心楼顶正大中心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合同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金（元）	含税合计（元）	备注
1	工程 1 南塔东面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	748,516.97	9%	67,366.53	815,883.50	
2	工程 2 南塔西面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	748,516.97	9%	67,366.53	815,883.50	
3	工程 3 北塔东面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	1,113,988.53	9%	100,258.97	1,214,247.50	
4	工程 4 北塔西面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	1,113,988.53	9%	100,258.97	1,214,247.50	
5	工程 5 南塔南面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	748,516.97	9%	67,366.53	815,883.50	
6	工程 6 南塔北面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	748,516.97	9%	67,366.53	815,883.50	
7	工程 7 北塔南面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	741,750.92	9%	66,757.58	808,508.50	
8	工程 8 北塔北面塔冠 LOGO 制作与安装工程	741,750.92	9%	66,757.58	808,508.50	
总计		6,705,546.79		603,499.21	7,309,046.00	

乙方职责：

1、乙方确保具备高空安装的资质，保证现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符合国家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根据甲方所确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严格按照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为验收的依据。

2、管理好施工人员，并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工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并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按期完工。乙方负责办理 LOGO 发光字验收相关手续，并组织工程竣工图的提交，甲方提供必要正规手续的协助。如因设计及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返工费由乙方自理；施工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破坏（如台风、暴雨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由乙方制作安装的标识标牌及其零部件如发生坠落或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全部负责。维修联系方式（姓名：鲁化平，电话：13530830227）。

5、保修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本合同内相关配件的维修、维护（人为损坏除外）；甲方工程出现任何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与答复；需上门进行检修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派遣维修人员进行上门检修。

6、本项目所制作的内容在未付清尾款之前归属权乙方拥有，付清尾款后产品归属权归甲方拥有。

7、按照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要求上工人及管理人员的保险，受益人是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其他事项遵循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正大中心塔冠 LOGO 发光字制作与安装工程合同》。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有违约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按日计承担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illegible]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京[illegible]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illegible]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严珩予	性别	女	年龄	29	学历	本科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8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 1 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西安市	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 1 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42.62 万元		项目经理		
2	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	深圳市	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合同金额：158.94 万元		项目经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 LOGO 标识工程	杭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 LOGO 标识工程，合同金额：697.13 万元		项目经理		
4	深圳市绿景 NEO-A 栋外墙体广告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绿景 NEO-A 栋外墙体广告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84 万元		项目经理		
5	深铁懿府标识采购及安装项目	深圳市	深铁懿府标识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金额：479.31 万元		项目经理		

注：1.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珩予　　社保电脑号：648218960　　身份证号码：4508811995040300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9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009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5.09		132.16	33.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d3c10eb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09090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项目经理证书、安全生产合格证、学历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8日-2025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严珩予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5-04-0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7669

聘用企业：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10至2025-10-09）

个人签名：严珩予

签名日期：2024.9.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7167

姓　　名：严珩予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5年04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0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严珩予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 四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艺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071201705500218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

项目经理业绩1：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1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大唐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1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八路与唐延路交口处。

1.3　分包工程内容：高度约255m外立面幕墙三处发光字制作安装内容：（1）发光字钢架系统中悬挑及玻璃铝板外侧部分的制作安装工程（内侧一道横梁及内侧脚手架由甲方实施，且此处为甲方在本项目中唯一需要进行施工的内容）；（2）发光字字体部分的制作安装（包含骨架、铝板字体及其喷涂等）；（3）配合发光字进行的强弱电系统及灯具系统等的制作安装；包含业主从业主指定配电间引出至发光字终端LED灯制作安装等全部工程；（4）本项目深化设计、效果图展现、培训、验收等内容；（5）包括并不限于清单所示、设计方案所示内容等，直至完整合格的展现设计效果意图、达致业主及建设单位等部分的验收要求。

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结算价：

本项目为分包工程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 5426400 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税率为 9%,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包管理协调、包施工安全、包工期、包施工质量。分包范围外产生的签证变更按以下方式计取：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报建设单位结算审定后，按审定价格下浮 8%含税计取。

4.2　上列 4.1 条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检测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食宿费、通勤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的工序穿插、配合建设单位停作业间隙施工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品牌更换、作业票证办理费用、工程资料费等至工程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等。

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如由于乙方管理疏忽或故意对他人物品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建设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职能部门等对甲方的所有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8、建设方与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他协议、联系函、会议纪要等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分包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名安全员（持证上岗）。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应附年检页）

2、《分包工作明细表》

3、《安全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软件小镇17栋3楼

邮政编码：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合同名称	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1号楼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发包单位（甲方）	陕西大唐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 年 7月 3 0 日完工，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单位填写）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2023.7.30			
发包单位	发包单位意见： 已完工，同意验收 签名： 日期：2023.7.30		

项目经理业绩 2、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

GLZ2023050O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项目编号：2311A0013303)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
服务内容	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合同所有内容。		
中标含税总价	大写 ： 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零玖元肆角陆分		
	小写 ： ¥1,589,409.46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7620306883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陈伟峰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9月 10日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城许字【2023】第 GGFT20230244 号

申请单位（人）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事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受理编号	A19000062308280003	受理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许可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0300MA5FEH651Q	
内容摘要	申请在福田区泰然二路泰然立城 A 栋东面（宗地号：B107-0052（1））设置一块户外招牌		

行政许可决定内容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福田区泰然二路泰然立城 A 栋东面（宗地号：B107-0052（1））设置一块户外招牌的申请（如一个月内无法补全安全检测报告，则此批文自动失效）。如样件图所示，内容为“深智城集团”，规格长度为 23 米、宽度为 4 米、厚度为 0.15 米。具体设置规格样式以加盖我局公章的设施样件图为准。设置期届满后，设置人申请续延期限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管部门提出申请。不申请续延期限的，应当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二、要求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和施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如遇极端天气，需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具有夜间照明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等规范标准和要求，如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需降低亮度或者关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载体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户外广告设施日常安全监督义务。

（二）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批准文件、不按规定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拒不履行发布公益性广告义务等行为，应当载入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

（三）许可设置期间，如遇市容整治提升或者市政建设需要，须无条件配合拆除或者整改。本决定书须与加盖我局公章的户外广告设施样件同时使用。

此复。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抄送：执法监督科、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沙头街道执法队

GL20230500 1

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H651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日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3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项目编号：2311A0013303）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并委托乙方制作、安装户外发光字标识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及服务内容：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为：

1、甲方指定的深业上城 A 座写字楼和泰然立城大厦 A 座楼顶发光字标识（"LOGO"）等或货物的供货及安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电源接驳、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等内容，以及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图纸、设备和物料供应、运送、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使用、保养、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完成验收移交、报建等；深化设计需提供具有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盖章后的结构荷载计算书，以及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内容；

2、相关楼体 LOGO 的报建（报批）等行政手续的办理、工程备案；

3、整个 LOGO 系统及增加支撑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包含计算书、材料说明），LOGO 系统的钢结构(包含连接件及锚栓等)及与主体结构连接部件；

4、根据图纸打样，对灯光参数深化，展示光源效果；

5、LOGO 系统的制作及安装（电源控制、电源线、LED 灯、面板、龙骨、箱体板、底板、面板涂料、密封胶，现有玻璃幕墙拆除、相关铝板安装，）；

6、LOGO 系统防水、LOGO 系统排水、LOGO 系统防雷；

7、其他 LOGO 制作安装相关事宜。

8、货物清单包括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详见图纸及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乙方承担提供发光字 LOGO 所需的各种材料购买、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等一切工作。

二、价格：

1、本合同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零玖元肆角陆分（小写：1589409.46元），含税，税率9%，具体单价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实际价款以甲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为准，竣工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总价。若竣工结算价低于或等于合同暂定总价，则甲方按照竣工结算价付款；若竣工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总价，则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付款（即竣工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2、上述价格已包括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含装卸、二次搬运）、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水电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审批证明手续费、报建费、验收费、质保期维护和保障费、管理费、利润、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安装工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和费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保障工期、质量、施工安全及一切风险，直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三、完工期

1、总工期：自本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报建、打样、备货、现场安装和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等所有合同内容。

2、送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双方义务规定

1、甲方义务

1.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批件。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有关验收。

1.6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义务

2.1 乙方在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时，须充分考虑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验收要求，如因深化设计深度未达标导致总工期延期，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甲方现场的管理。

2.3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时，应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的行为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义务修改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并承担因此违法的责任。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合同履行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图，并应任命一名乙方代表，授予他在按照合同代表乙方工作时所必需的一切权利。

2.5 没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撤销对乙方代表的任命或对其进行更换。

（本页无正文，为《深智城集团发光字 LOGO 制作和安装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完工证明：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明财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玉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项目经理业绩 3 、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 LOGO 标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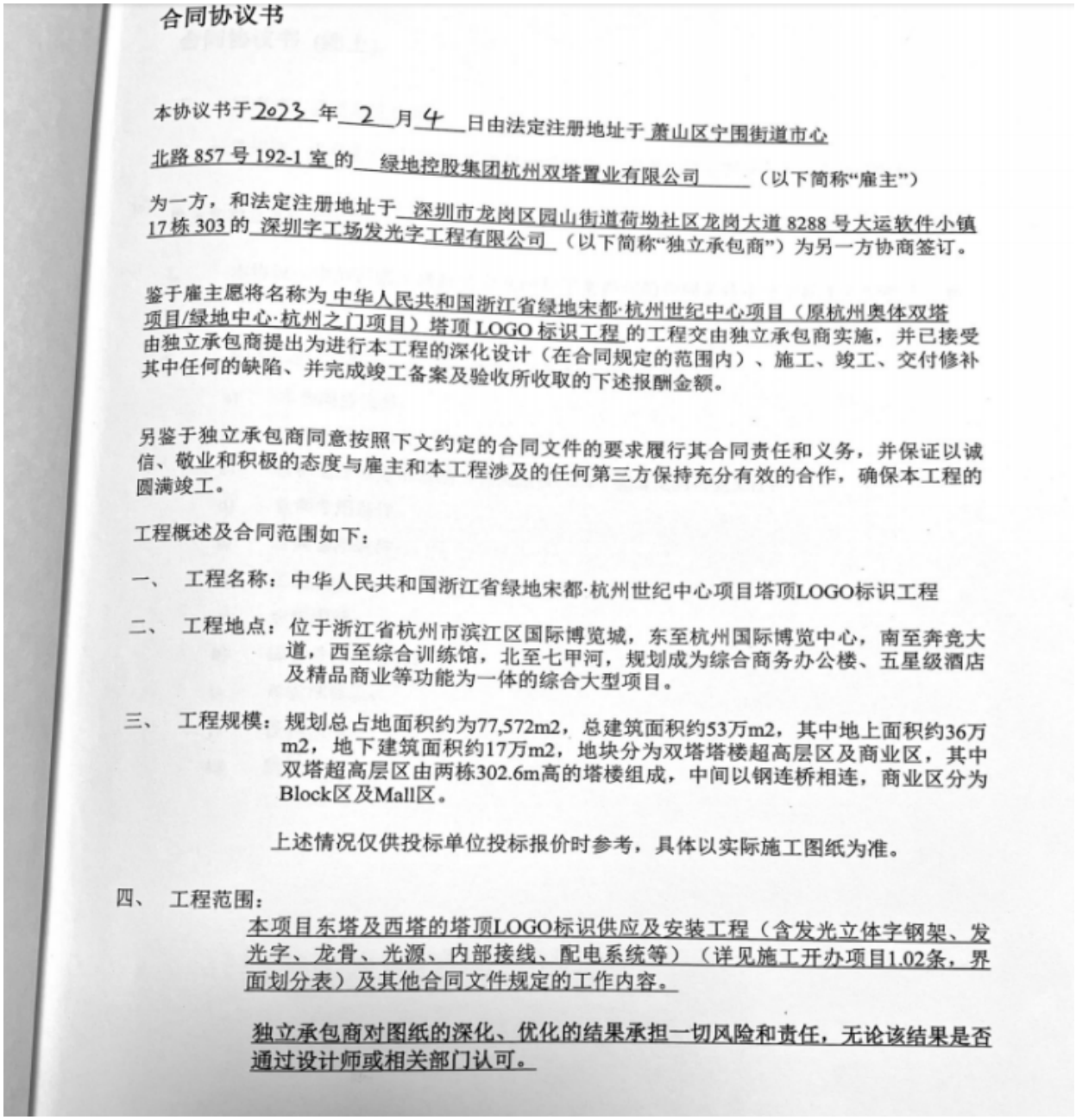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23年2月4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92-1室的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的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塔顶LOGO标识工程的工程交由独立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独立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独立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LOGO标识工程

二、 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国际博览城，东至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南至奔竞大道，西至综合训练馆，北至七甲河，规划成为综合商务办公楼、五星级酒店及精品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大型项目。

三、 工程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m2，总建筑面积约53万m2，其中地上面积约36万m2，地下建筑面积约17万m2，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02.6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区。

上述情况仅供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四、 工程范围：

本项目东塔及西塔的塔顶LOGO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含发光立体字钢架、发光字、龙骨、光源、内部接线、配电系统等）（详见施工开办项目1.02条，界面划分表）及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独立承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

合同协议书 (续上)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独立承包商各种款项，独立承包商特此与雇主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向独立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独立承包商支付人民币 肆佰柒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元贰角整 (RMB 4,793,160.20)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独立承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独立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三拾玖万柒仟三佰玖拾肆元陆角捌分 (RMB 4,397394.67)，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叁分 (RMB 395,765.53)。

5.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6. 工期：预计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主要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2023年春节前完成深化设计及确认；
打样、定样要求在2023年2月15日前完成；
加工、生产、安装要求在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

合同协议书 (续上)

7. 本工程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S14 条。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雇主及独立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雇主：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独立承包商：深圳市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　　名：姜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　　名：黄明清）

完工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顶 LOGO 标识工程		工程地址	浙江.杭州	
建设单位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金额	479.31 万	开工日期	2023.2.15	竣工日期	2023.3.30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申请验收。 施工负责人： 日期：2023.4.5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3.4.6		

（项目经理业绩 4）深圳市绿景 NEO-A 栋外墙体广告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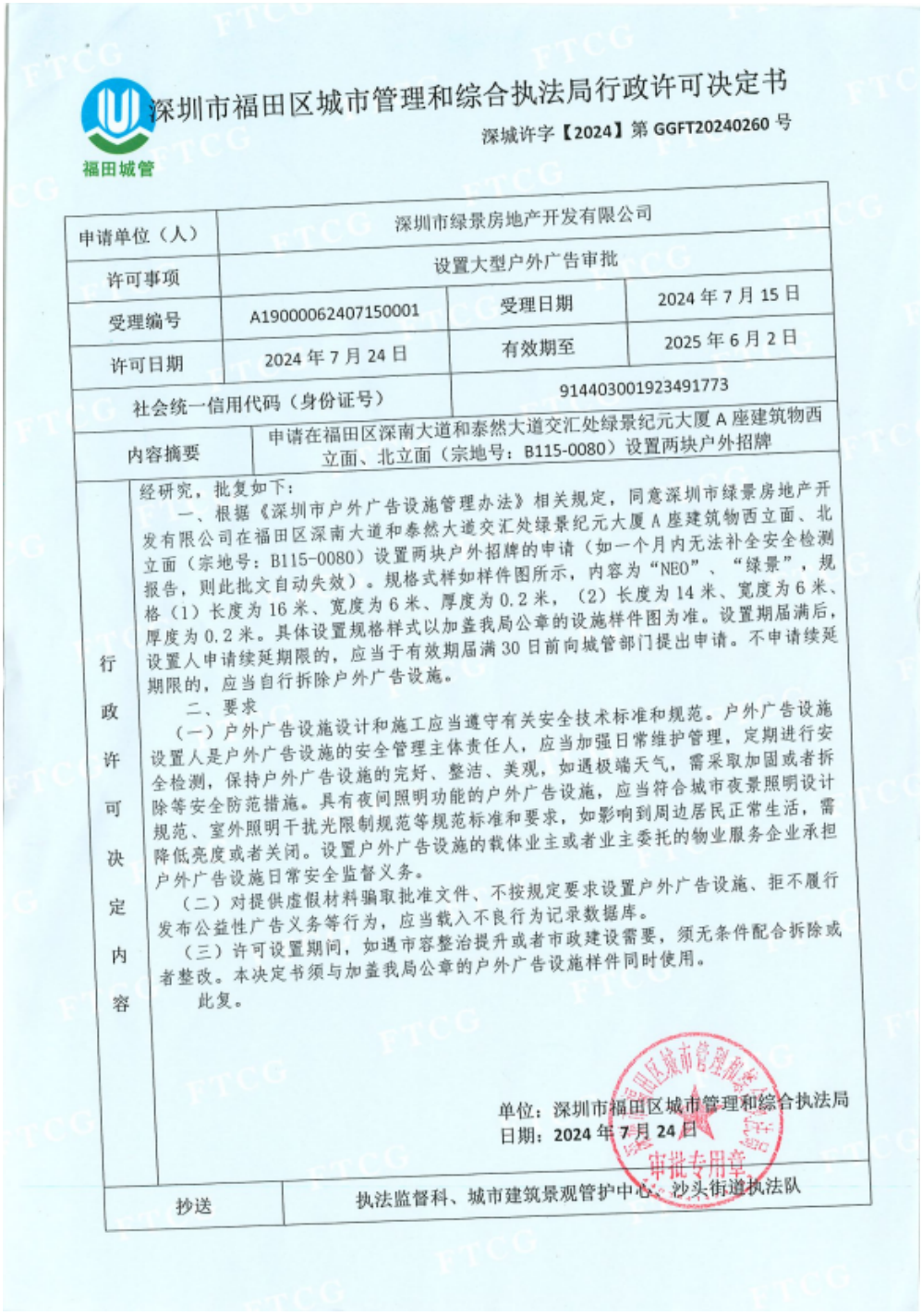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福田城管

深城许字【2024】第 GGFT20240260 号

申请单位（人）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事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受理编号	A19000062407150001	受理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许可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03001923491773	
内容摘要	申请在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A 座建筑物西立面、北立面（宗地号：B115-0080）设置两块户外招牌		

行政许可决定内容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A 座建筑物西立面、北立面（宗地号：B115-0080）设置两块户外招牌的申请（如一个月内无法补全安全检测报告，则此批文自动失效）。规格式样如样件图所示，内容为“NEO”、“绿景”，规格（1）长度为 16 米、宽度为 6 米、厚度为 0.2 米，（2）长度为 14 米、宽度为 6 米、厚度为 0.2 米。具体设置规格样式以加盖我局公章的设施样件图为准。设置期届满后，设置人申请续延期限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管部门提出申请。不申请续延期限的，应当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二、要求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和施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如遇极端天气，需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具有夜间照明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等规范标准和要求，如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需降低亮度或者关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载体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户外广告设施日常安全监督义务。

（二）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批准文件、不按规定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拒不履行发布公益性广告义务等行为，应当载入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

（三）许可设置期间，如遇市容整治提升或者市政建设需要，须无条件配合拆除或者整改。本决定书须与加盖我局公章的户外广告设施样件同时使用。

此复。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执法监督科、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沙头街道执法队

项目合同

GGLHP202405002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绿景纪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绿景纪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美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87137F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香蜜湖路绿景纪元大厦56层

联系电话：0755-83861809

电子邮箱：/

乙方（承包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日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ELR1L5X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联系电话：0755-22926180

电子邮箱：/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绿景NEO-A栋外墙体广告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绿景NEO-A栋。

1.3工程承包范围：1.1拆除北面旧LOGO，新制作“绿景”；1.2西面LOGO字整体更换，原结构预埋件加固翻新；1.3电源线路布置及恢复等；1.4负责该工程施工相关政府行政报批手续，不能影响甲方后期正常使用；1.5施工前地面防护需严格落实执行，保障行人安全，不能影响甲方正常运营；1.6工程一切险（保额不低于150万元）；1.7竣工后钢结构及电气检测并出具合规检测报告。总价包干。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材料、机械、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安装施工，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收、保修、管理费、垂直运输及二次搬运费、税金规费、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水电费、工程保险、利润、成品保护、甲供材料保管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项目金额 1，840，0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

2.1 合同含税总价为¥ 1,84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688,073.3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增值税税金为¥151,926.61 元（大写：人民币 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适用税率为 9 %，具体组成见附件《绿景 NEO-A 栋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报价单》。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执行且未付款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乙方已充分理解承包范围、现场勘查情况及甲方要求，包含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和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合同结算

3.1 施工无变更，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3.2 施工有变更，据实结算。

（1）乙方施工中变更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施工中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变更；

（3）变更增加或减少合同附件清单内项目或工程量的，按合同后附清单项目单价结算。若因甲方变更工程，导致乙方已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品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对外支付价款结算，但不超过该项目清单价格的 80%，同时原材料、委托加工产成品等归甲方所有。

（4）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附件清单有类似项目可供参考的，按该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无类似项目可供参考的，其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但以甲方审核审定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 C 种付款方式付款。

（A）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且乙方提供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即¥/元（大写：人民币/）。剩余 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复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B）本合同签订、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且乙方提供结算金额全额（扣除已提供发票的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即¥/（大写：人民币/）。剩余 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复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C）付款方式：（特殊工程：如高低压、消防等工程）本合同签订、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5%，即¥6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

万肆仟元整）开始生产。生产完毕货到现场、且乙方提供结算金额全额（扣除已提供发票的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65%，即¥1,1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且乙方提供结算金额全额（扣除已提供发票的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即¥1,784,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剩余 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复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的，应依法重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银行账号：000268132938

乙方变更上述银行账户的，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发票开具

5.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绿景纪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440300584087137F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香蜜湖路绿景纪元大厦 56 层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443066144018170034673

联系人及电话：0755-83861809

5.2 乙方每次请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并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除保修金外），乙方应开具含保修金的发票。

5.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效，甲方将退还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法有效的票据。

5.4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5.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5.6 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

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乙方：

代表：鲁化平

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绿景 NEO-A 栋幕墙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报价单》

绿景（中國） LVGEM

项目经理任职证明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绿景NEO-A栋外墙体广告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

致：深圳市绿景纪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深圳市绿景NEO-A栋外墙体广告发光字制作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严珩予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7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同意，建议执行 2004.6.7

施工单位：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黄日清（打印）（签名）

2004年6月3日

被任命人（签名）：严珩予

GD-C1-311

（项目经理业绩 5）深铁懿府标识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 0026 号宗地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 0026 号宗地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捌角贰分（小写：RMB6,971,290.82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懿府 0026 号宗地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17 日

项目合同

副本

深铁懿府0026号宗地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1/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八月

深铁懿府0026号宗地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1/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八月

合同额 6971290.8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一）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图纸规定所属：深铁麓府1、2、3、4号地块商品房、人才房、幼儿园、公交场站、社区服务中心、商业区域等公共配套设施的楼栋、房号等指示及标识、楼宇标识、地下室标识、商业标识、信报箱、室内室外标识系统等的采购及安装。

（二）具体为①商品房、人才房地块的停车场、提升大堂、入户大堂、电梯厅及各标准层电梯厅；②文体活动中心、活动室、社区服务用房、公交车首末站等。③围墙、主入口楼梯、住宅红线内人及车行道等户外空间、楼栋外墙、架空绿化休闲区域、儿童游戏区、健身活动区、景观休憩亭廊等。

（三）（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市政道路的标识采购及安装。

（四）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元整(¥ 6,971,290.82 元)；其中：

（1）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叁仟元柒角叁分 元整(¥ 5,833,000.73 元)；

（2）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元零玖分 元整(¥ 758,290.09 元)。

税率 13 %，本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 元整(¥ 380,000.00 元)。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以 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 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3）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王敬 陈

三、合同工期

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 611 日历天（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其中里程碑工期：

2 号地块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 号地块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4 号地块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6）合同价格清单；

（7）合同附件；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甲方执 10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乙

王勇文

甲方(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学峰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瀚之 0755-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电　　话：	0755-22926180	传　　真：	0755-22926180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000268132938	邮政编码：	518115
乙方经办人：	陈川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82285978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8月8日		

王苏文　　陈川

项目经理任职证明书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 0026 号宗地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铁懿府	建筑面积	\
合同价格	6971290.82	形象进度	标识及标牌制作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998757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5456582
施工单位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22859785
原项目经理	喻同豪	继任项目经理	严珩予
执业资格证名称	贰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名称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粤 2442021202202217669
安全 B 本	粤建安	安全 B 本	粤建安
身份证		身份证	450881199504030040
变更原因及申请	喻同豪同志因其他发展，从本公司离职，无法继续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申请变更项目经理。 变更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8 月 17 日		
声明（继任项目经理）	我是 严珩予，目前没有在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特此声明。 签名： 2023 年 8 月 17 日		
施工单位意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2023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黄日清	18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广告策划	/	
2	深化设计师	杨金华	9	/	/	/	
3	施工员	陈川	10	/	/	/	
4	质检员	罗胜典	12	/	/	/	
5	安全员	石春华	10	/	/	/	C 证
6	资料员	张明明	8	/	/	/	

注：可自行扩展

1、技术负责人: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日清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大专
职称	高级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日清　　社保电脑号：633571130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4072010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9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00909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0909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0909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090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090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090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186.23		138.36	68.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906db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09090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黄日清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四　年　　七　　月　二十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63234K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0374435

中国人力资源标准化人才管理中心

CHINA HUMAN RESOURCES STANDARDIZATION TALENT MANAGEMENT CENTER

姓　　名：黄日清

身份证号：440881198407201075

专业名称：广告策划师

培训等级：高级

持证人参加了中国人力资源标准化人才管理中心相应课程，经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达到了相应的职业技能水平，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the holder who has attended the corresponding courses of China human resources standardized talent management center, passed the training and examination, and achieved the corresponding vocational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CHINAHR202210211069

DATE：　2022-10-21

2、深化设计师: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金华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金华　　社保电脑号：615124038　　身份证号码：431221198906084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9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009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6.09		132.16	33.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d3c1110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09090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施工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陈川</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5</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10</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able>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川　　社保电脑号：628116059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904080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宇工场发光宇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9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0090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26.04		132.16	33.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d3c1123e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09090	深圳宇工场发光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质检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罗胜典</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9</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12</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able>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胜典　　社保电脑号：639737138　　身份证号码：4408251986020211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9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009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6.04		132.16	33.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d3c10f13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09090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5、安全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石春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5</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10</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able>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春华　　社保电脑号：642848268　　身份证号码：452124197906032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9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009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6.04		132.16	33.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d3c10e3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09090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3638

姓　　名：石春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6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资料员：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张明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7</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8</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able>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明　　社保电脑号：634457553　　身份证号码：431224198704138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9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009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09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6.04		132.16	33.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d3c10f9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09090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惠州市逸轩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91441381MACYRQDU67

承租方（乙方）：深圳宇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房屋出租协议书：

一、被租房为：坐落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地段永大公路旁惠州市星创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A栋3楼4楼；合计　12100　平方。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5 年，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月为不含税 ￥121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元整)，预交 3 个月押金 ￥363000 元。乙方必须于次月的　10　日前将上月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月房租的 10%的罚款赔偿给甲方。甲方根据行情租金每三年双方协商后可上下浮动 10%。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房出租协议书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可以将房屋转租给第 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

2、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电费不含税 1.35 元/度，水费不含税为 3.45 元/吨。甲方每月列结算单给到乙方，双方确认后开发票给乙方。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

失。

4、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10%罚款。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房出租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2023年7月20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

2021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5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6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2）QNC14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56,844.85	1,868,4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687,423.74	4,781,359.46
预付款项	3	2,556,471.53	1,015,331.03
其他应收款			
存货	4	4,285,779.06	3,018,063.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86,519.18**	10,683,70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915,231.60	85,413.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231.60**	**85,413.68**
资产合计		**19,201,750.78**	**10,769,121.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5,795,877.82	2,938,543.03
预收款项	7	1,668,994.89	901,823.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965.00	[illegible]
应交税费			[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82,837.71**	**3,933,38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82,837.71**	**3,933,38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11,618,913.07	6,835,73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18,913.07**	**6,835,73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01,750.78**	**10,769,121.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	44,038,582.65
减:营业成本	10	34,212,616.51
税金及附加	11	14,045.17
销售费用	12	2,146,122.04
管理费用	13	2,876,542.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illegible]783,634.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783,634.60**
减:所得税费用		454.51
四、净利润		**4,783,180.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83,180.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900,17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26,424.7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42,426,59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4,164,08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506,799.4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80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035,564.37
现金流出小计	10	40,708,2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18,23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29,817.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829,81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29,81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888,42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68,42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756,844.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835,732.98	6,835,73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835,732.98	6,835,73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783,180.09	4,783,180.09
（一）净利润	06						4,783,180.09	4,783,180.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618,[illegible]	[illegible],61[illegible]3.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30栋41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7月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LED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LED产品的上门安装、施工、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756,844.85
合　　计	2,756,844.85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87,423.74	100.00%
合　　计	8,687,423.74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6,471.53	100.00%
合　　计	2,556,471.53	100.00%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3,018,063.67	4,285,779.06
合　　计	3,018,063.67	4,285,779.06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5,413.68	915,231.60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95,877.82	100.00%
合　　计	5,795,877.82	100.00%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8,994.89	100.00%
合　　计	1,668,994.89	100.00%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835,73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6,835,732.9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783,180.0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618,913.07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4,038,582.65
合　计	44,038,582.65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34,212,616.51
合　计	34,212,616.51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4,045.17
合　计	14,045.17

1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146,122.04
合　计	2,146,122.04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76,542.63
合　　计	2,876,542.63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5,621.70
合　　计	5,621.70

1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83,180.0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67,715.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46,67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649,449.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239.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6,844.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8,423.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88,421.23**

16：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董建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011261621

董建华
230000112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董建华(230000112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4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查专用章

2018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黑龙江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泰州弘润 事务所 CPAs

JICPA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泰州弘润 事务所 CPAs

JICPA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08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化税评信 事务所 CPAs

转所(会)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靓
474702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of certificate 47470215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3 月/m 08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常靓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30219640415063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J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5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13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83,840.20	2,756,84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307,125.85	8,687,423.74
预付款项	3	3,928,572.11	2,556,471.53
其他应收款			
存货	4	5,924,875.33	4,285,779.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844,413.49**	**18,286,519.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08,217.34	915,231.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217.34**	**915,231.60**
资产合计		**22,652,630.83**	**19,201,750.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5,219,587.27	5,795,877.82
预收款项	7	2,892,587.34	1,668,994.89
应付职工薪酬		173,779.44	117,965.00
应交税费		28,582.65	
其他应付款	8	1,18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94,536.70**	**7,582,83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94,536.70**	**7,582,83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9,658,094.13	11,618,91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58,094.13**	**11,618,91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52,630.83**	**19,201,750.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46,282,578.27
减:营业成本	12	36,214,127.35
税金及附加	13	11,374.32
销售费用	14	2,107,245.94
管理费用	15	3,018,249.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6,491.2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5,089.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925,089.78**
减:所得税费用		5,908.72
四、净利润		**4,919,181.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19,181.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6,886,46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46,886,46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9,801,61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52,133.8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4,491.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464,219.0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0,352,4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465,99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07,014.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7,0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7,01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3,00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56,84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683,840.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618,913.07	11,618,91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6,880,000.00	-6,88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4,738,913.07	4,738,91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500,000.00					4,919,181.06	8,419,181.06
（一）净利润	06						4,919,181.06	4,919,181.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3,500,000.00						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3,500,000.00						3,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500,000.00					9,658,094.13	13,158,094.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7月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LED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LED产品的上门安装、施工、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683,840.20
合　　计	2,683,840.20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07,125.85	100.00%
合　　计	9,307,125.85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28,572.11	100.00%
合　　计	3,928,572.11	100.00%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5,924,875.33	4,285,779.06
合　　计	5,924,875.33	4,285,779.06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15,231.60			808,217.34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19,587.27	100.00%
合　　计	5,219,587.27	100.00%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2,587.34	100.00%
合　　计	2,892,587.34	100.00%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0,000.00	100.00%
合　　计	1,180,000.00	100.00%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鲁化平	10,040,000.00	50.00%	1,750,000.00	50.00%
龚海燕	8,032,000.00	40.00%	1,400,000.00	40.00%
黄日清	2,008,000.00	10.00%	350,000.00	10.00%
合　　计	20,080,000.00	100.00%	3,500,000.00	1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618,91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6,88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4,738,913.0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919,181.0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658,094.13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6,282,578.27
合　　计	46,282,578.27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6,214,127.35
合　　计	36,214,127.35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374.32
合　　计	11,374.32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107,245.94
合　　计	2,107,245.94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018,249.66
合　　计	3,018,249.66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6,491.22
合　　计	6,491.22

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19,181.0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39,096.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77,77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11,698.99
其他	-6,8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990.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3,840.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6,844.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3,004.65**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Full name 张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6196801134223

姓名：张璐

证书编号：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9 月 05 日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张凤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凤静
11000102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18　月 /m 04　日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 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审计报告 1-2

二、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0755-36989772 Fax：0755-36989772 E-mail：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4]24号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00,967.80	2,683,84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125,485.67	9,307,125.85
预付账款	3	3,334,895.29	3,928,572.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4	7,054,872.84	5,924,87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616,221.60	21,844,41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084,975.62	808,217.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975.62	808,217.34
资产总计		25,701,197.22	22,652,630.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4,524,924.34	5,219,587.27
预收款项	7	4,424,825.67	2,892,587.34
应付职工薪酬	8	270,118.23	173,779.44
应交税费	9	53,524.21	28,582.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1,503,969.93	1,1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77,362.38	9,494,53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777,362.38	9,494,53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5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1,423,834.84	9,658,09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23,834.84	13,158,09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01,197.22	22,652,630.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48,565,872.35
减：营业成本	13	37,765,969.54
税金及附加		15,151.76
销售费用		2,265,472.08
管理费用		3,321,875.22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26,470.67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0,933.0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0,933.08
减：所得税费用		5,192.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5,740.7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9,279,75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23,9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9,703,72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8,996,9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824,58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25,44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62,85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4,509,8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193,88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76,75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76,75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76,75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417,127.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5,265,740.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1,129,997.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224,68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282,825.68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5,193,885.88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4,100,967.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2,683,840.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417,127.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9,658,094.13		13,158,094.13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	-	9,658,094.13		13,158,094.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65,740.71		1,765,740.71
（一）本年净利润				5,265,740.71		5,265,740.7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65,740.71		5,265,740.71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3,500,000.00	-	-3,500,000.00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		-3,500,000.00
2．提取盈余公积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11,423,834.84		14,923,83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4日

经营期限： 2017-07-04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营业执照号： 440300201711492

法定代表人： 黄日清

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LED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LED产品的上门安装、施工、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 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b.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c.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d.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⑴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⑵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⑶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⑵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⑷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⑵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4,100,967.80
合　　计	4,100,967.80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2年以内	10,125,485.67
合　　计	10,125,485.67

3、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334,895.29
合　　计	3,334,895.29

4、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7,054,872.84
合　　计	7,054,872.84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8,217.34	276,758.28		1,084,975.62
合　　计	808,217.34	276,758.28	-	1,084,975.62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2年以内	4,524,924.34
合　　计	4,524,924.34

7、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424,825.67
合　　计	4,424,825.67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270,118.23
合　　计	270,118.23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53,524.21
合　　计	53,524.21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03,969.93
合　　计	1,503,969.93

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鲁化平	10,040,000.00	50.00%	1,750,000.00	50.00%
龚海燕	8,032,000.00	40.00%	1,400,000.00	40.00%
黄日清	2,008,000.00	10.00%	350,000.00	10.00%
合计	20,080,000.00	100.00%	3,50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658,094.13
本期增加	
（1）本年净利润	5,265,740.71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公益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分配利润	3,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23,834.84

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48,565,872.35	48,565,872.35
营业成本	37,765,969.54	37,765,969.54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叉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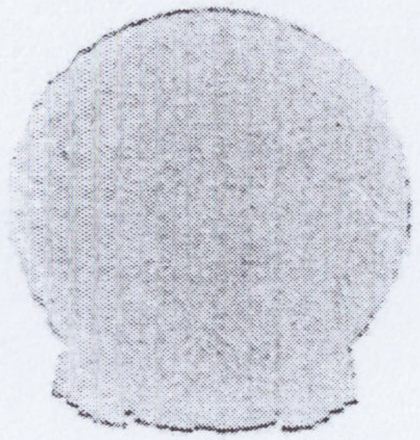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夏良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03日

证书序号：000815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贾日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 **企业名称：**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贾日清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 **注册资本：** 2008.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西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LED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LED产品的上门安装、施工、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7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贾日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龚海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鲁化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4398号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3.88	0
2	教育费附加	3,383.09	0
3	增值税	112,769.84	0
4	地方教育附加	2,255.4	0
	合　计	126,302.21	0
	其中，自缴税款	120,663.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04.43元,2021年125,997.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313573110993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3月13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4409号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5.27	0
2	企业所得税	-454.51	0
3	教育费附加	2,522.24	0
4	增值税	168,151.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681.49	0
6	车辆购置税	31,769.91	0
	合　计	209,555.9	0
	其中，自缴税款	205,352.1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54.51元,2022年210,010.4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54.51元（肆佰伍拾肆圆伍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313582911018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3月13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4418号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2.58	0
2	企业所得税	0	0
3	教育费附加	3,337.76	0
4	增值税	224,074.3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225.18	0
	合　计	237,479.87	0
	其中，自缴税款	231,916.9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2,673.93元,2023年214,805.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908.72元（伍仟玖佰零捌圆柒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313590611023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3月13日

一、软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609872号

软件名称：发光字展示风格设计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9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9月04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118911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9年11月22日

No. 04827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613396号

软件名称：发光字造型设计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5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5月14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119263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9年11月23日

No. 04831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610089号

软件名称：发光字在线销售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9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9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118933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9年11月22日

No. 04827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617718号

软 件 名 称： 发光字生产工艺开发研究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9SR119696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9年11月23日

No. 04833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613390号

软 件 名 称： 发光字发光程序控制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9SR119263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9年11月23日

No. 04831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617281号

软件名称：多功能广告牌发光字控制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5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5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119652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9年11月23日

No. 0483215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3.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代建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代建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

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签署：

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黄日清
	身份证号	44088119840720107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鲁化平 出资比例：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龚海燕 出资比例：40% 非控股股东：黄日清 出资比例：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宇工扬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